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公告（現場喊價方式）內容(草案)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拾獲遺失物木質小船 1 艘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海岸巡防機關處裡拾得物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本標售已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在本機關網站公告，並訂於同年 6 月 11 日 14 時在本分署第二會議室(地址：台東縣台東市興安路二段 546 號)公開舉行喊價。
- 三、投標人資格：中華民國之自然人及法人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(聯絡電話：：089-224311#861604 蕭肅平科員)。
- 五、投標人應於開標前三十分鐘到達標售現場，出示身分證明，由本分署發給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，始取得投票權。逾時到達、投標人資格不符規定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六、競價規則：
 - (一)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限本人使用，每張喊價牌限攜伴一人進入會場(由於疫情期間請自行攜帶口罩入場)。
 - (二)競標者舉牌喊價時，需手舉號碼牌並高於頭頂，並口頭喊價，喊價需經過主持人認可才生效。
 - (三)競標者每舉一次號碼牌即視為是一次加價。
 - (四)二人以上同時舉手加價，主持人有權決定何者優先。
 - (五)競標過程中，競標者一經喊價即不得反悔。
 - (六)競標結束後，競標者應繳回參與投票證明及喊價牌。
 - (七)喊價標售會未結束前，競標者不得擅自離開會場。

(八)競標者必須遵守場內公共秩序、遵守本機關競標之相關規範，並不得拍照、錄影或錄音。

七、喊價及決標：

(一)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底價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票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若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
(二)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
八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 109 年 6 月 18 日（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）以前持本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執行機關出納或指定金融機構(收款銀行：「中央銀行國庫局」、戶名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」、帳號「24671002129063」)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九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
十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網站公告者為準。

附表

本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 號	E109-01 號
品 名	木質小船
數 量 (含單位)	1 艘
標售底價 (元)	200 元
保證金金額 (元)	0 元
備 註	